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公务车辆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 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 2）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2:00 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521 办公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2. 车辆
 3. 投标单位应标需提交的材料（一式伍份）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5. 2023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方式

内部招标（公开招标）

二、评标方法

（一）当符合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一家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龙岗区教育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标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度 9 台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

（二）采购内容（服务/货物）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龙岗区教育局公务用车的整车保养、检查维护、故障维修、年审年检、24 小时拖车救援等定点维修服务。

（三）服务期限/供货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

年。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两次，即延期至满三年。）

（四）其他要求

1. 我单位提出需求后，服务供应商须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

2. 每次服务完成后，需对车辆进行免费清洁。

3. 维修人员具有相应机动车维修资格证明。

4. 提供服务期间，服务供应商派出人员产生的违章、事故、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安全等问题和我单位车辆的财产安全问题，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

3. 近 3 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实际维修场地位置要满足龙岗教育局就近就便维修的需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七）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实际公务用车使用需求，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八）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截止

1.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521 室；

2. 投标截至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2:00。

（九）具体工作流程

1. 2023 年 2 月 24 日 12:00 之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五楼 521 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 2023 年 2 月 24 日 15:3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在龙岗区教育局 422 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业务咨询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755-89553606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521 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车 辆

序号	车牌	品牌	类型	注册时间
1	粤 BNJ476	雅 阁	轿车 5 座	2006 年
2	粤 BKJ968	海 马	轿车 5 座	2005 年
3	粤 BNJ772	雅 阁	轿车 5 座	2006 年
4	粤 B3NA23	福 特	商务车 7 座	2013 年
5	粤 B81750	柯斯达	旅行车 23 座	2006 年
6	粤 BCOG13	大 众	轿车 5 座	2011 年
7	粤 BP812V	北京现代	越野车 SUV5 座	2009 年
8	粤 B2MN43	福特	面包车 7 座	2013 年
9	粤 BNE832	奥德赛	商务车 7 座	2006 年

附件 3:

投标单位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伍份)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信用信息证明资料;
4. 投标单位实际维修场地位置证明材料 (提供百度直线距离截图) ;
5. 经营业绩, 2020 年以来服务供应商承担过同类 (政府机关单位) 维修服务经营业绩;
6. 企业情况 (含公司介绍、占地面积、维修设备情况和维修车间照片等) ;
7. 企业等级;
8. 应急处置方案;
9. 技术人员情况 (需提供技术人员资格和单位社保证明) ;
10. 中巴车工位情况;
11. 响应时间和质量保障服务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 ;
12. 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提出要求详见附件 5, 并按顺序提供)

【备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3、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